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36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告 李佩軒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722號、第24270號)，提起上訴，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李佩軒處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上訴範圍：

原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即被告李佩軒(下稱被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罪刑，並諭知沒收及追徵。檢察官、被告分別明示只就原判決關於量刑、沒收追徵犯罪所得部分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部分之妥適與否，予以調查審理，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等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上訴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第一審未賠償被害人，原判決量刑過輕，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二)被告上訴意旨則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且有賠償意願，另須照顧母親，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三、上訴論斷：

01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並
02 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沒收追徵(沒收
03 偽造之印文及署名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固非無見。

04 (二)惟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6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7 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日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亦修正公布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
09 項，並新增或修正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於113年8月2日
10 施行。關於原審論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1 第1、2款部分，依新制定之詐欺防制條例，新增第47條「犯
12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3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至於輕罪即一般
14 洗錢罪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6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1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9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一般洗錢罪之自白減刑規定，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
23 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5 (三)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
26 此有各該筆錄可稽，於第二審並與被害人以70萬500元成立
27 調解，已賠付其中5萬元，經被害人林秀卿陳明在卷，並有
28 本院調解筆錄及電話查詢紀錄為憑(本院卷第71至72、103、
29 127頁)，犯罪所得(報酬3,000元)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30 無庸沒收追徵，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已符合詐欺防制
31 條例第47條後段之減輕其刑規定，並於量刑時應將一般洗錢

之輕罪部分以其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列入量刑之有利因子。

(四)原審未及審酌新制定之詐欺防制條例自白減刑規定，及被告已於第二審成立調解並賠償5萬元等情，未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及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3,000元，均有未洽。檢察官以被告未賠償被害人損害，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不當，則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部分，均撤銷改判（不另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賺取金錢，竟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行使偽造法院及檢察署印文及公文書，冒用公務員名義而遂行詐欺及洗錢行為，致被害人受騙損失達70萬500元，損害司法及檢察機關之公信力，並製造金流斷點，使偵察機關難以追查詐欺所得之去向及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犯罪情節及危害非輕。兼衡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認犯行，想像競合之輕罪（一般洗錢罪）符合自白減刑規定，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於第二審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於賠付第1期分期款5萬元後，即因入監執行另案刑期，未再給付餘款，犯後態度雖有改善，仍未賠償被害人全部損失，自述學歷高職畢業，入監前擔任早餐店員工，需扶養母親，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四、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偽造之印文、署押等其他部分，不在上訴範圍內，無庸審查，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法 官 莊崑山

法 官 林柏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雅芳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